

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符合《同济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

报考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的考生，请按照《同济大学 2021 年非全日制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所要求的条件和程序进行报考。

二、申请材料

请申报全日制非定向考生（普通招考、工程博士、科研经费）和非全日制定向考生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中报名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同时将申请材料的纸质版寄送至同济大学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办公室。（**邮寄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同济大学嘉定校区曹安公路 4800 号 F 楼 312 室，邮编 210081，电话 021-69582151，马老师收，请注明 2021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材料：普通招考或工程博士或科研经费或‘****’专项**）。邮寄材料只接收邮政特快专递 EMS，请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6 点前送达。

申请材料提交如下（添加封面和目录，1-10 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1) 《同济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 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用 A4 纸打印，务必本人签名）；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应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第一页，如论文被 SCI、EI 检索，需提供

相应检索证明原件);

5) 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6) 两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副高级以上(含)职称专家签名并密封的推荐书(具体格式可从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下载,用 A4 纸打印);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8)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9) 考生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10) 个人简历 1 份;

11) 工程实践经历(仅限非全日制工程博士,从事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和在项目中主要承担的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报考“一带一路”和“交通强国”专项的考生需正在承担与之相关的工程项目)

说明:全日制考生提供 1-10 的材料;非全日制考生除上述 1-10 外,还必须提供第 11 项材料。

以上所有材料按提交顺序(材料 1-11)合并成一个完整的 PDF 文件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 16 点前通过 E-mail 发至马老师邮箱 myp@tongji.edu.cn。(邮件主题文件名: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报名-姓名)。

考生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 5 年内不接受其报名。

三、申请时间

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四、确认导师

申请人在申请之前须与博士生导师联系,确认导师是否可以接收。当年招收博士生导师名单见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同济大学 2021 年博士生招生目录》。

五、申请材料审核

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与国家磁浮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轨交院与磁浮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

据考生的教育背景、学业水平和科研成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材料审核成绩。根据材料审核成绩，确定进入下一阶段考核的考生名单，同时将审核结果及时告知考生，并在学院网站公示进入下一阶段考核的考生名单。

根据轨交院与磁浮中心的博士生招生计划数和考生情况，材料审核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材料审核成绩合格的考生将进入复试考核，材料审核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考核。

六、复试

轨交院与磁浮中心全面执行“申请-考核”制，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复试安排如下：

1. 复试内容：

- 1) 1 门专业课，满分100 分，形式为笔试；
- 2) 综合考核满分200 分，具体包括专业外语（笔试，满分50 分）、外语口语和听力（口试，满分50 分）、专业综合（口试，满分100 分）。

2. 复试时间、地点：具体安排请于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查询。

七、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生只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凭《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到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学校网站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对不符合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并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八、拟录取及公示

1. 录取原则：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比例合成总成绩，具体比例将在复试前予以公布。总成绩将作为拟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总成绩，结合考

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

2.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结果将在轨交院网站通知公告栏公示，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后生效。

3. 拟录取博士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入学时间：2021 年 9 月。报到时须携带录取通知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特别提醒，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前必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4. 调档及政审工作具体请等待学校研招网的通知。

九、其他

本实施办法由轨交院与磁浮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

2020 年 11 月